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6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6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已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本议案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担保，期限36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本议案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